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正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正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蔡正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可能遭受威脅，竟為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威士忌後，未待體內酒精退盡，即於翌（14）日上午8時45分前某時，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因臉色潮紅為警攔查，第1度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遭查獲，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MG/L），數值非低，對道路往來之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並與近年政府力倡「酒駕零容忍」之政策背道而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幸未肇事旋即經警攔檢查獲，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

01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建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何惠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808號

05 被 告 蔡正儀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正儀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晚間10時許，在其臺中市○○
13 區○○○路000號之居所內，飲用威士忌酒後，雖經稍事休
14 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於翌(14)日上午8時45分前某時
15 許，駕駛牌照號碼ARK-9773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行經臺中
16 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臉色潮紅，為警攔查發現
17 其酒味甚濃，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年月14日
18 上午8時55分許，測得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而查悉
19 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正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
24 二中隊豐原駐地駕駛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
25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附卷
26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檢察官 康存孝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蔡孟婷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當事人注意事項：

2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

2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8 明。